

规范的成本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点评

事件

9月1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适度对外融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点评

从无序到有序，监管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早在2015年国务院便出台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但最终条例仍待落地。随着银保监会小贷通知文件的出台，预计条例也将进入到落地环节，从而对于小贷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起到指导作用。

规范的代价：谁来满足小额融资的需求？随着小贷行业的规范化运行，一个直接的引中是这部分被限的融资需求如何得到满足。截至2019年12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9074家，全行业实收资本9478亿元，贷款余额10043亿元。从资产端来看，通知暂停新增小贷公司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跨省业务，且由于通知要求小贷公司贷款不得用于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和对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这部分非规范性贷款对应的资产面临收缩的压力。从负债端来看，一方面通知加强了小贷公司准入监管，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另一方面通知明确要求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标融资限于净资产1倍、标准化融资限于净资产的4倍，这将限制灰色资金的流入。此前最高法降低了民间融资的最高保护上限至LPR利率的四倍，这部分融资需求面临收缩的风险在加大，市场预计将逐渐定价规范化带来的成本。

财政金融的新结合点。通知鼓励各地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此前中办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指出更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这也意味着约束之下，财政和民间金融的联系未来也将逐渐加大。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号

研究院 宏观组

研究员

徐闻宇

☎ 021-60827991

✉ xuwenyu@htfc.com

从业资格号：F0299877

投资咨询号：Z0011454

联系人

吴嘉颖

☎ 021-60827995

✉ wujiayi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4604

相关研究：

[M1M2剪刀差底部向上收敛](#)

[——中国8月金融数据点评](#)

2020-09-12

[长效机制的落地在临近——《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点评](#)

2020-09-08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点评](#)

2020-09-03

[短期压力面临释放窗口，关注未来结构切换](#)

[——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点评](#)

2020-09-02

[历史的拐点，美联储调整政策框架](#)

[——美联储新货币政策框架点评](#)

2020-08-28

[“变”的牵引，迎接短期阵痛](#)

[——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点评](#)

2020-08-25

附 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来源：银保监会¹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办公厅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点评：关注监管带来的规范化影响。

《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外融资比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区域、贷款利率等方面提出要求。二是**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管理、催收管理、信息披露、保管客户信息、积极配合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指导各地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建设监管队伍、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处罚力度等。四是**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加强政策扶持、银行合作支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点评：2015年8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通知》的印发实施是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制度建设，**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施行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

点评：发行债券、以贷款为基础的产品，第一、审批机构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第二、发行规模有净资产1倍和4倍的约束。

通知指出，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点评：小贷资金不能进入金融投机领域。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全文如下：

¹ <http://www.cbirc.gov.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9448&itemId=928>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

（一）改善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坚守放贷主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要经营放贷业务。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三）适度对外融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四）坚持小额分散。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贷款余额最高限额。

（五）监控贷款用途。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六）注重服务当地。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对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可以放宽经营区域限制，但不得超出公司住所所属**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点评：负债端关键词是“适度”。融资活动首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次融资限额是净资产的1倍和4倍。

点评：资产端关键词是“分散”。首先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限额是净资产的10%和15%，其次地方监管部门可以进一步收紧限额。

点评：小贷公司服务的边界为县级行政区域到省级行政区域。

(七) **合理确定利率**。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八) **严守行为底线**。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九) **强化资金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需具备支撑小额贷款业务的出入金能力，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并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限定放贷专户数量。

点评：资金管理——通过银行专户进行，定期申报流水。

(十) **完善经营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含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十一) **规范债务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十二) **加强信息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十三) **保管客户信息**。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十四) **积极配合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

(十五) **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

部门可以委托地级、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

点评：一方面需要加强审查（准入、资金来源），另一方面需要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地方监管部门责任加大。

（十六）完善准入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

（十七）实施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监管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

（十八）开展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点评：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进行限制，前期入场优势体现。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暂停新增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对依照《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整治办函〔2019〕83号）转型的机构，要严格审查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建设监管队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应当与监管对象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十一）实施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制度**，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二十二）加大处罚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二十三）净化行业环境。对“失联”或者“空壳”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其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点评: 对失联(3个月)和空壳(6个月)公司进行了监管定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十四) 开展风险处置。针对信用风险高企、资本及拨备严重不足、经营持续恶化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

(二十五) 依法市场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督。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其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

四、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

点评: 风险补偿、风险分担和转向补贴方式,将建立起地方财政和金融的联系。

(二十六) 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各地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

(二十七) 银行合作支持。银行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

(二十八) 加强行业自律。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印发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0年9月7日

附 2：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务院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行为，公平保护借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放贷业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组织经营放贷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经营放贷业务但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放贷，是指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预期年化预期收益的行为，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支付款项但实质是放贷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经营放贷业务，是指放贷主体以发放贷款为业并从中获取预期年化预期收益的行为，包括虽未宣称但实际从事放贷业务。

本条例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具体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部门。

本条例所称综合有效预期年化利率是指包含费用在内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

第四条 除依法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特定组织经营放贷业务；
- (二) 国务院决定可以经营放贷业务的其他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经营放贷业务：

- (一) 雇主给雇员提供的帮扶性质的贷款；
- (二) 日常业务或主要业务不涉及发放贷款的组织或个人偶尔发放的贷款；
- (三) 集团控股公司成员之间发放的贷款；
- (四) 基于人情往来不以营利为目的发放的贷款；

² http://www.gov.cn/xinwen/2015-08/12/content_2911852.htm

- (五)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质押贷款；
- (六) 融资租赁业务；
- (七) 其他不以经营为目的的贷款情形。

第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借款人之间从事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风险自担的原则。国家依法保护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设立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内，依据本条例制定公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规则，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管，可授权专门部门作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监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及第七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由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属地原则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

第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督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设立与终止

第十条 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名称应当包含“放贷”、“贷款”或“贷”字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名称中使用“放贷”、“贷款”、“贷”或类似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担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3年以上金融、法律、会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 因采用非法手段催收债务或非法泄露客户信息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三) 被列入全国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十二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应当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 章程草案；
- (三)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书和无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犯罪记录的声明；
- (四) 股东名册；
- (五)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七) 经营方针和计划；
- (八)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
- (九)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

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经审查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经审查决定许可经营放贷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设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名称、住所地、营业执照及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后,可依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放贷业务的,应当经拟开展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接受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变更持有资本、股份或投票权总额 30%以上的股东;
- (二) 合并或分立。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变更名称;
- (三) 变更营业场所;
- (四) 修改章程;
- (五)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涉及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所载事项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证。

第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解散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解散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的,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预案。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导致破产,可能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主要运用自有资金从事放贷业务,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辖区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整体资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融入资金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上限。

第二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发放贷款前，应当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般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 (一) 借贷双方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贷款金额；
- (三) 贷款预期年化利率及各项费用；
- (四) 综合有效预期年化利率；
- (五) 贷款期限及发放日期；
- (六) 借款用途；
- (七) 放贷和还款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债务催收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 保证或抵押、质押条款；
- (十一) 提前偿还条款；
- (十二)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相关宣传资料、互联网站中公告其所经营的贷款种类、期限、预期年化利率水平、收费项目和标准、综合有效预期年化利率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当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向借款人说明其所经营的贷款种类、期限、综合有效预期年化利率及其他主要条款，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借款人签订书面贷款合同时，对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规定借款人主要责任的内容，应当采用足以引起借款人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并向借款人作充分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贷款存续期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定期向借款人提供书面通知，列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到期未偿还的责任。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将个人债务逾期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市场化征信机构，应当最迟在报送前 5 日书面提示借款人。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根据借款人书面申请，以书面形式告知借款人已还款项信息、未还款项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预期年化利率和综合有效预期年化利率，但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

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额与实际贷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贷出的金额作为贷款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贷款资产可以转让。

第二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制定本组织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进行审查。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贷款发放以后，持续跟踪调查贷款投向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建立贷款损失拨备、贷款减免和呆账核销制度，防范贷款风险。

第二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放贷业务，不得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的不合理条件。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不得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根据业务需要，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中应当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并明确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任何未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贷款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提供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在广告中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以合法、适当方式为逾期借款人提供还款提醒服务。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采用外包方式进行债务催收的，应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包机构选用标准、业务培训、法律责任等，不得约定仅按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方式支付佣金。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外包机构进行债务催收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违法行为来损害他人的身体、名誉或者财产；
- (二)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 (三) 使用误导、欺诈、虚假陈述等手段，迫使借款人清偿债务；
- (四) 向公众公布拒绝清偿债务的借款人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五) 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催收；
- (六) 其他以不合法、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的行为。

第三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业务经营中获取的借款人和第三人信息。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及开展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泄露在工作中获取的借款人和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可以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征信机构提供、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鼓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风险。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行使审批权；
- (二) 根据本条例及配套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 (三) 根据本条例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
- (四) 根据本条例规定开展行业统计分析和评估工作；
- (五) 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重大风险事件；
- (六) 对本辖区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检查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 (六) 信息收集、分析评估等非现场监管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并制定奖励和保护举报人的具体规则。

第三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向其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统计基本框架建立健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统计数据，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辖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行业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可以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提供前款规定的统计数据之外的其他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监管部门报送的行业统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根据本条例规定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提出对本辖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进行统计检查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规定，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行业建立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责，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成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的成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成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业自律组织，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一级派出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的指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缔，并处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或者注册资本金额（以较高者为准）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或者注册资本金额（以较高者为准）5 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5 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放贷业务的。

第三十九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罚款。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3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违反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解散或破产后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自应交回许可证之日起，每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每日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每日并处 1 万元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行为所涉金额 5 倍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约定的贷款本金与实际贷出的金额不一致的；

(二) 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的；

(三) 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组织或个人发布或安排发布贷款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理。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或安排发布的贷款广告中未清楚展示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编号的，或未明确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债务催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5 倍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2 倍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包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债务催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3 倍罚款；对选任外包机构存在过失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给予警告，并处涉案贷款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外包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或外包机构在债务催收过程中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四十五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商业秘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其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责令改

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 10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提供、出售或泄露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在经营放贷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选任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过失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并处 100 万元罚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或滥用合法查询获得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的，或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其中，属于统计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督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对单位处 1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 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检查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的；
- (二) 泄露因行使职权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通过互联网平台经营放贷业务的，应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网络小额贷款的监管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条例实施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本条例实施之前设立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经营放贷业务许可证。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继续从事放贷业务。

国务院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于 8 月 12 日发布。对于该条例，国务院表示，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有利于完善多层次信贷市场，为发展普惠金融提供制度基础；有利于规范民间融资、打击非法集资；有利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期货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公司总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